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3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林昱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公司治理”内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号：2024-19号）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福建省森泰然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新鸿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核了上述预计事项，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提前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号：2024-23 号）。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5），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时在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 93 号三木大厦 17 层公司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会议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